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吳秀伶

電話：22289111*54321

電子信箱：lynn12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00066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9月1日學校開學後入校人員防疫快篩試劑公費支用及因應事宜，請貴校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學校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確保師生健康，本局業函頒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諒達），規範學校工作人員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 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於醫療機構所做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。
- 二、為穩定校務運作，入校工作人員(如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)，首次入校時應提供3 日內於醫療機構所做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；後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所需試劑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三、請各校確實調查必須入校相關人員疫苗接種情形，並落實

學務處

收文:110/08/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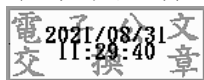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4286

無附件

本局防疫指引之相關內容，以完善校園防疫機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